



## 第一十一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省分會合作組刊行

本會會所在湖南長沙如意街四號  
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非賣品見辦法

本一期要目	
怎樣人擔配作理事	一
怎樣做好監事	二
職員內事經理事人代理三	
旱災農賑工作人員聯會六	
旱災農賑貨款完竣趕辦四	
貢獻種植莊植物性食品七	
又一實驗治蝗方法八	
盼望於全國合作討論會者六	
旱災農賑工作人員聯會五	
轉錄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某期	
本訊所載文字一律	
歡迎轉載但須註明	
「轉錄湖南華洋義賑會湖南合作訊某期」等字樣	
筆簡單的帳，何必急急忙忙的過帳呢，因此而過延下去，次日某乙又來借去了一筆款，他又這樣的遲延下去，當時或能記得清楚，日子一久，不免就要遺忘了，結果把帳弄得一塌糊塗，況且合作社裏有些事情，是不容遲誤的，一錯過了機會，就無法補救，假設選出的理事，都性情懶惰，那個合作社還能發達嗎。	
堅毅 堅毅是熱心任事，百折不回的意思，要知道無論經營什麼事業，少有一帆風順，馬上成功的，尤其是在開辦一件事，常有些意想不到的波折發生，經營合作也是如此，假如遇着些不隨心意的事，作理事的，必須能夠平心靜氣，熱心籌畫，而戰勝所有的困難變成，更當此波折發生的時候，社員們常是不能諒解，甚至說怨言，圖意見，此時作理事的，總要拿真摯的態度，篤實的精神，開誠布公的，應付他們，果能這樣辦去，日久各種誤會，都可迎刃而解了，不過若遇上那心地狹小，不能往遠大處着想的人作理事，一定要就此灰心，不能忍耐，而使業務停頓下去，所以理事們有無堅毅的精神，是極關重要的。	
信義 組織合作社不僅是爲了找經濟的出路，同時仍須藉以鍛鍊社員信義的鍛鍊，所以合作社作起事來，總是說到那裏，作到那裏，絕不能欺騙詐	

## 口怎樣人纔配作理事

### 談話

(摘錄華洋合作第十六期)

合作社的理事是代表社員大會，執行業務的，社中一切日常業務，都是理事們負責進行，所以一個合作社辦得好壞，與各理事是有密切關係的，各社開始選舉的時候，務須慎重的選擇一下，看看社員中那一位適合以下的條件，經過詳密審察之後，就投票選舉他作本社的理事，免得起初不慎，貽誤將來。

勤勉 勤勉是盡心盡力，不稍厭倦的意思，合作社的理事，必須這樣的人，纔能來作。因合作社的事情極多，並且常是源源不絕的發生，作理事的每遇着事，就應該立時料理，若是懈怠下去，事情就要積壓了，愈積愈多，愈沒有精神來作，如此日積月累的下去，業務便受了很大的影響，現在我說個比喻吧，假如今日某甲來存了一筆款，作司庫的，就應該將款一清，而記載在日記帳上，這纔是正辦，若是遇上個懶怠的司庫，他或者以爲僅僅這一

騙，惟利是圖，這纔是合作社的真精神，理事是代表合作社經理業務的，若是素有信用的人當理事，作起事來，必定也有信用，纔能代表出合作社的真精神來，不過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即便在業務上有了錯誤，不妨明白指出錯誤的原因，以後作爲警戒，切不要一味的敷衍遮蓋，反而自招物議，這就是適合了信字，什麼是義呢，就是犧牲個人，服務他人意思，須知作合作社的理事，在起初時，是無薪給的，僅是白盡義務，爲大家帮忙，若是沒有服務合作精神的人作了理事，一定以爲作這種費力不討好的事情，太不合算，因之遇事敷衍，而影響了社務，所以這樣看來，信義的關係也是重要的。

**謙讓** 合作社的理事是爲大家服務的，切不可自以爲是社員們的領袖，而露出驕傲的神氣來，辦合作是件繁難的事業，若專靠幾個人作去，怎能顧慮得週到，所以社員們大家都須事事留心，一經發見錯誤，就應該不客氣的告訴理事，設法更正，不過理事們若是不能虛心接受，誰還願意同他說話呢，若全存了觀望態度，那樣還能同心協力的往前進行嗎，況且合作社員，必須常常的增加，這樣，合作社的能力，纔能增大，合作社纔能有了穩固的基礎，而理事是常與社外人接洽事情的，若當理事的老是驕傲自滿，使人望而生畏，誰還樂意來參加合作呢，所以作理事的必須有謙讓的態度纔成，「滿招損，謙受益」，這是句極有價值的格言，合作社的職社員們，都應該留心體會纔好。

以上各點不過是一個標準，各社選舉理事時，請注意，不過世上有多少這樣十全的君子，沒有這樣的人，我們就不辦合作了嗎，不是這個說法，我們能選出相近以上各點的人來，那就成了，被選的人，也不要說我不能適合這些條件，而拒絕接受，當職員的，只要能本着所說各點去作，就不會有錯，日子久了，自然就能成品德兼優的人格了。

## □怎樣做好監事

(續錄寧北合作第十七期)

關於監事會的職權，大家應該明白，不過怎樣纔能做個好監事呢？現在來談一談吧！

不顧情面 監事負有監察職員社員的品行行為，及社內各種事務財產狀況之責任，這種工作最難，而關係也最大，假如社中的理事對於工作不肯努力，

力，凡事模模糊糊，甚至營私舞弊，就要影響到社務，又如社員不顧公益，品行敗壞，對社務之發展，也極有關係，所以監事必須時時留意他們的行動，一經查出有不合社章的情事，就應該不顧情面，立刻出頭干涉，須知辦合作是爲大家謀利益，只要有與大家不利的動作，就應該拿出大公無私的精神來干涉或更正，絕不能講情面，論交情。

**明白真相 要判斷是非**，必須將這件事情的前後後，全部明瞭纔成，監事是專管考查別人錯處的，所以他對於社裏的事情，必須事事關心，時時留意，對各位職員社員的品格行動，尤須有深切的認識，這樣遇到事情，纔能夠瞭如指掌，有什麼困難問題，也可迎刃而解了，我們的通病，是遇事不求甚解，作監事的是絕不可如此，就拿審核理事會年終所作的業務報告說吧，必須根據以往的帳目與記載，一項一項的認真查閱纔成。

**善解糾紛** 在一個團體裏，人多口雜，最易發生糾紛，合作社也是如此，像理事與社員是最易發生糾紛的，因理事經營社務，是按照整個的計劃來執行，而社員對於社務情形却不甚了解，常常因此發生誤會，就是社員與社員間平常也不免發生許多意見，監事遇到這種事情，就應該用靈活的手腕，巧妙的言語，大公無私的精神，來給他們調解，務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而達到息事寧人的目的。

**熱心社務** 理事與監事雖辦的事情不同，而所負經營社務的責任却是一樣，理事辦事不當，監事亦應負責，所以監事對理事一方面應處處監察，同時也應該和衷共濟，切實合作纔成，所以理事顧慮不到的地方，監事須隨時留意，見到錯誤，趕快更正，切不可袖手旁觀，等到造成大錯，無法挽回的時候，纔來揭破，而邀爲己功。

總之監事在合作社裏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必須要負起責任來纔行。

▲本會外勤人員

不經手款項 不接受供應

本會合作領導人員在各社循環覈查，僅限於指

通 告

導與協助，各社對於合作意義及實地經營方法，如記帳寄表放款賸金等，有何問題，儘可盡行詢問，求其明瞭。除本會有專函交辦外，絕對不經手發文，亦絕對不受請約招待，各社不可因怪款交其牧領，又不可有酒食供應，自此通告後，如資出各社仍犯有上項情事者，本會即行取銷其協助，望各注意為要。

#### ▲信合作社暫勿兼營其他業務

信用合作在目前比較需要迫切，大約一百個合作社中，總有八十五個以上是信用合作，將來總可因地制宜，兼營其他業務；近聞各社有甚所借本會借款或社員股金經營稻米棉花業務者，意在財利，不合合作原理，且各社成立不久，對於信用合作社業務，尚未運用如法，基礎並不穩固，不可貪多，以免照顧不到，易遭損失，盼各注意。

#### ▲職員因事離職須托人代理

各社事務，如記賬填造表格等，皆由事務員或書記負責辦理，不可間斷，事務員有事需離開時，其職務應由本人托人代理，或由社另托人經營，以免社務中斷，而本會一有視導人員到社時，亦不要因少數職員不在而不能開會，詳細觀察，空勞往返。

## 旱 灾 農 賑

#### ▲旱災農賑貨放完竣趕辦視查

本會此次辦理山鄉十縣旱災農賑，業於本月五日全部貨放完竣，計自籌辦以來，為時不過七十五日，與預計時間，完全吻合，總共辦有八百多社，貸款三十四萬元，社員六千多人，在農村裏彼此結合起來，一同向着一條新的經濟生活的康莊大道上走去，農村中十災九難苦悶不堪的空氣，頓然現着活潑光榮，不能不說是一件差長人意的事。

合作與農賑的目的，同是為協助農民，但兩者的內容，却有些不同，農賑是因農民遭受重大旱災

，無法自渡，此予以貨款協助，使其恢復農事，俾暫時的處於合作的組織，比較完整，子安要純粹，要在一村一鄉起着一個組織互助組，可使啟二者有密切的關係，藉着一個組織互助組，可使啟

漫無依的農民，先受一次團體結合的訓練，對於合作亦有點初步的認識，將來正式推行合作，自然比較容易，因此又派員視查，一社一社的加以詳密的考察，作為將來改組合作社的預備工作，視察所注意的事情，約有這幾件：

(一) 貸款分擔是否妥當，各社社員分擔貸款，應以社員的需要為標準，由社內人分擔，不得有非社員借款及跨社事情事，職員如有舞弊或侵吞或其他重大情事，本會必將賑款提前追還。

(二) 貸款用途是否正當，貸款借去的用途，僅可用在恢復農事，如修整田地肥料，添買農具耕牛，修補塘壩堤牆，以及耕種收穫時必需的生活費等，萬不可挪移濫耗，貽誤自救自拔的前程。

(三) 社員要為互助精神，組織互助社，不但能承借賑款，我們的目的，是要使各個社員在互助社指導之下，很有密切的結合起來，凡事互相協商，意志統一，散之則為人人，合之則為一體，使互助社成了社員的生活中心，社員是否熱心社務，亦可看出社員的好壞，如開會按時出席，遵守大會議決案，視社務如家事。

(四) 能否改組合作社，社員是否忠實，有無處事能力，對合作有無興趣，地方風氣，是否淳厚等。

視查工做所有應行討論的問題，均於出發前開會討論，得到結論，以便實地工做時，有所遵守，兩組人員，亦經擬定，茲分列於後：

甲組 湖鄉 邵陽 新化 安化 平江

調查員 張鳳桐

調查員 謝驥良

調查員 劉康成

調查員 袁耀東

調查員 朱小浦

調查員 蔣和基

調查員 彭岱鎮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乙組 湘潭 衡山 衡陽 衡陽 雨瀆

調查員 李貢山

調查員 劉精華

調查員 朱森

調查員 李谷崧

調查員 周禮

調查員 黃信誠

調查員 蕭定強

調查員 吳仲三

調查員 殷本懋

調查員 吳自昌

調查員 王立安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康成

調查員 袁耀東

調查員 朱小浦

調查員 蔣和基

調查員 彭岱鎮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康成

調查員 袁耀東

調查員 朱小浦

調查員 蔣和基

調查員 彭岱鎮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康成

調查員 袁耀東

調查員 朱小浦

調查員 蔣和基

調查員 彭岱鎮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康成

調查員 袁耀東

調查員 朱小浦

調查員 蔣和基

調查員 彭岱鎮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康成

調查員 袁耀東

調查員 朱小浦

調查員 蔣和基

調查員 彭岱鎮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康成

調查員 袁耀東

調查員 朱小浦

調查員 蔣和基

調查員 彭岱鎮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康成

調查員 袁耀東

調查員 朱小浦

調查員 蔣和基

調查員 彭岱鎮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康成

調查員 袁耀東

調查員 朱小浦

調查員 蔣和基

調查員 彭岱鎮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康成

調查員 袁耀東

調查員 朱小浦

調查員 蔣和基

調查員 彭岱鎮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傑吾

調查員 楊洪澤

調查員 吳震亞

調查員 王溥

調查員 謝駢俠

調查員 馬養源

調查員 劉康成

調查員 袁耀東

仁一致努力，趕於原定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結果尚佳，爰訂於本月九日午後三時假青年會大禮堂舉行聯歡會，藉申慰勞，計到內外勤同仁七十餘人，建廳代表文彬君，及本會各董事，合作委辦會各委員，首由謝總幹事國漢報告開會意義，略謂本會一面推廣合作，一面辦理農賑，工作至為煩雜，幸全體同仁抱着組織化的科學化的團結精神，共同努力，致各種事業，尚稱順利，此後仍以本此硬幹精神，一貫做去，則湘省農村經濟，庶幾有豸。次由建廳代表文彬君，本會內董事石城基君，總務組長方永元君，合作組長袁家海君，相繼致詞，慰勉有加，會畢，羣集會坪攝影，以資紀念，並於五時聚餐，極盡歡洽。

## 新聞

### △合作零訊

**【紀念儲金】** 益陽白蘋嶺信合社函稱，該社以成立一年，舉行週年紀念，由全體社員發起，每人特別儲金一角，作為紀念儲金云。

**【發展業務】** 據本會視導員楊樹賢君報告，岳陽磨刀坑社因去年大旱歉收，生活異常困難。今春幸得本會第二次借款，協助耕種，田地遂爾不荒，社員深明協助用意，極為興奮，對於戒煙、戒賭、種樹、修路、儲金等運動，均已次第實行，業務前途，殊有希望。

**【精神團結】** 據視導員楊雲鶴君報告，澧縣廣大垸社社員，極有團結精神，理主監主，頗有幹才，做事操作，尤以書記稱職，處處為公，最為難得。

### △謝總幹事出席西安年會

北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每兩年召開年會一次，所有各分會，均須派代表出席，本屆年會，已定於五月十七十八兩日，在西安舉行，本會前已選派中畫事方永元君西畫事赫立德君前往參加，嗣因二君俱以事務，不克出席，乃改推謝總幹事國漢代表參加，已於十三日首途北上矣。

### △合作事業嚴禁土劣阻撓破壞

中央社首都十七日電。合作討論會十七日午開幕。發表宣言。文曰。年來國民經濟。日益凋敝。民生憔悴。國步艱難。都市日即於困窮。農村復類於

蔣委員長行營以農村合作事業為目前復興農村之要圖，茲為普遍發展，防止土劣陰謀破壞，阻撓進行起見，特規定懲治辦法，訓令到湘，凡圖破壞阻撓農村合作事業，有事實可資證明者，准予援用行營懲治土豪紳條例第二條第三四兩項之規定，分別加以懲處云。

### △省外茶商紛紛入山進行交易

湘省茶葉，現屆開市之期，各山茶商，對於品質，亦力爭求精，故滬漢各埠茶商，均紛紛出湘，進行交易，據云本年茶市貿易，旺於往年，實農村中之好消息也。

### △上海銀行舉辦兩湖農業放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現以湘鄂兩省植棉事業，逐漸發達，而農村經濟，復枯疲不堪，為謀救濟起見，特在兩省開始舉辦農產品貸款，暫擬在漢口，武昌，岳陽等地試辦，然後逐漸擴充範圍，其貸款標準，先以棉花貸款為主，若其成績優良，再行舉辦麥種貸款，並利用兩湖各大城市已設立之倉庫，開始農產品抵押放款，其金額以二十萬元為限，業已與兩省當局有所商洽云。

### △日本人造絲將佔世界第一

#### 我國絲業將何以救濟

觀去年之世界人製絲生產額，美國由二〇七·六〇千磅減為一八九·六七〇千磅，日本則已由九〇·五〇〇千磅增為一五〇·〇〇〇千磅。蓋人造絲之主要國，美國本佔世界第一，今日本將居美國之上，我國真絲，因出口銳減，價格日落，影響農村，至為重大。

### △合作討論會宣言

#### 逐步推進不求速效不貪近功

中央社首都十七日電。合作討論會十七日午開幕。發表宣言。文曰。年來國民經濟。日益凋敝。民生憔悴。國步艱難。都市日即於困窮。農村復類於

### 專載

破產。推其原始。固非一端。而國民缺乏適當之經濟組織。實為重要原因。欲為補偏救弊之謀。根本建設之計。必須倡導合作事業。為國民經濟立其基礎。此總理遺囑所昭示。亦訓政期七大運動之一。其為奠定民生經濟建設之要圖。無待詳言。當此外則世界經濟恐慌。內則國家多難。更應羣策羣力。共促其成。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有鑒於此。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於首都。第中央黨政書局暨各省市政府代表全國各地推行合作之社會學術金融團體各代表與合作研究之專家於一堂。各本經驗所得。共商進行方法。開會達五日提案百餘件。同人等研討之餘。益信合作事業之重要。此後更審各盡所能。分工合作。上承政府之倡導。下就圓周之需要。努力進行。以求國民經濟之自主。合作事業之完成。我國地大物博。各地民情習慣。未必盡同。本會對於合作事業各方面辦法。雖不宜為詳細之規定。然亦不能不確定原則。構成系統。通盤統計。分別實施。然後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各方提案。均注意及此。對於全國合作行政制度。合作組織系統。均有所規制。此後各地推行辦法。必可有所準繩。全國合作經濟之基礎。亦於焉確立。此可為合作事業前途慶幸者一也。邇來我國一般金融機關。對於合作事業。舉起贊助。此中國合作事業施行上所異於他國之點。此次對於農村投資辦法。擬定原則。以為進行標準。誠以農村都市。相成爲用。都市資金之助力。足以引發農民經濟之自救。政府對此。並為有系統之金融組織。必可增進農村經濟。此可為合作事業前途慶幸者二也。我國農工生產。各地不盡相同。合作事業。固可兼營並進。同人等認產銷合作。尤應注重由政府設立全國運輸供給之總機關。務使各省產物。得整理調劑統籌辦理之便。國民經濟。入於自給自足供求相應之途。此可為合作事業前途慶幸者三也。建設基礎。在於教育。事業發展。尤賴人才。民衆須有業務訓練。更重學術經驗。合作事業。始有繼長增高的希望。此次對於合作教育。確立原則。民衆訓練。擬具辦法。可望推行。此為合作事業前途慶幸者四也。我國民族五千年來。自有其互助合作之精神。然精神

之發揮。素有賴於合作之組織。在前年之車臣、魯南。漸能運用此項組織。不求速效。勿貪近功。植其基礎於民間。則國民經濟之前途。實具有無窮之希望。同人等察見全國各方面對於合作事業之期望。更覺責任之重大。自當益加奮勉。努力從事。俾全國合作事業。得以發揚滋長。漸底於成。所望邦人君子。共起圖之。

## ■所望於全國合作討論會者

宋之英

### 第一章 緒論

全國合作討論會，原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幕，因以手續繁重，籌備需時，乃改於三月十三日，足見當局甚重視其事，又該會對於議題範圍。亦頗能提綱挈要。如（1）合作制度與法規。（2）合作教育。（3）合作業務。（4）合作與金融之關係，以上四項，皆為我國目前亟應制定的合作範圍，使今後從事於合作運動者有所遵循，茲分別論之。

但在未討論各項問題以前，有須先為討論會報告者，我國今日農村經濟現狀與農民之困苦情形，已至若何地步乎，嘵觀古今中外，無論何種思潮，皆不能突然以生，年來我國合作思潮之澎湃，實由國內外情勢困逼至無可如何，國人夙有以自拔，故發而為合作運動，跡其動機，殊與英日各國異其趣，彼英日各國，政治經濟均上軌道，社會安定，農村繁榮，人民不患生產之不足，而患分配之不均，故藉合作組織以彌縫其缺、「丹麥以合作建國，自是例外」其成效之最大限度，諸防止資本主義之崩潰而止，中國則不然，所謂農村社會，尙停滯於半封建的狀態中，（見陶希聖的中國社會史的分析）民族資本，在各大都市間雖有蓬勃興起之象，不幸遂遭各帝國主義者之摧毀，加以疾風暴雨的外貨侵銷，及頻年以來的內外戰爭，與夫不斷的天災人禍，至使農村陷於破產，在此時期中，全國人民一致的要求即如何能使農村經濟復蘇，並以復興農村為復興民族之張本，而以合作為對症下藥，此我國合作運動之目的與英日各國不同者一，英日各國教育普及，都市與農村在在皆有嚴密之組織，而我國則文盲遍地，全國人民如一片散沙，不但在經濟上無以自立，即在生命上亦少所保障，實有賴於合

作社之普遍組織，使全國人民，皆知所團結，起而自救，此我國合作運動之目的與英日帝國不同者二，英日各國農村與都市平衡發展，凡農村間從事於生產勞動之農民，大都有生產資金與生產技術，其生活優如也，故其合作組織，以生產的，消費的，遠銷的，供給的為特著，我國則不然，都市等於天室，農村有類地獄，農村間之農民，日在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之境域中，於此時而運用合作組織，以擴救農村，勢非儻先組織信用合作社，以大量資金，協助農民，使農民得越困境，以從事於生產，再進而為生產技術之改良不為功，此我國合作運動與英日各國不同者三，唯其如此，故亟盼全國合作討論會於討論新的合作範疇之時，首宜斟酌國情，把握時代，融會各國之合作制度與法規，而處處表現自強，肅幾今日呶呶紛亂之現象，而有屹然靜止納入正軌之日，是在與會諸公之善為運用也。

## 第二章 合作制度與法規

### 第一節 合作監督及指導機關之系統組織

關於合作制度，就英管見所及，應規定下列二之系統與職權，（1）合作監督與指導機關，（2）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系統，就第一項討論，我合作監督機關，在民國二十年由實業部公布之合作社監督規程第五條，「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又第八條，「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查」，是已明白規定，縣市政府及省農政主管官廳負監督之責，此在理論上並無刺認之處，但在一實上合作社由縣市政府監督有三不可。（一）縣市政府公務冗繁，實無暇顧及此種事務。（二）縣市政府主管人員對於合作絕少認識，無法行使其監督職權。（三）以縣市政府負監督之責，非但不能促進合作社之向上，反有阻遏合作事業發展之弊，有此三不可，其反映出事實者，有如下述。

（1）合作社呈請設立許可或成立登記，往往候期數月或竟至一年半載，未見批示者。

（2）合作社有因不得批示及圖記，赴縣府探聽，候數日之久，總於不得要領，徒耗旅費，又探

一次，在門房須花數元運動費，甚至設宴聯絡縣

府職員，冀得圖記早日頒發，即投遞呈文，亦須門包，或迫令購買呈文紙，及代繪呈文，又多一層耗費，河北省某縣有一合作社，因遞呈文少貼印花一分，竟勒令罰款，後經人調解，始罰數十元了事，如此之類，不一而足，（以上俱係事實）

（3）對於合作現行法規之解釋，錯誤百出，往往農民無所適從。

（4）合作社成立如此困難，農民興趣一再受重大打擊，從此視組社為畏途，無形中將合作生機僵殺。

以上所舉，凡從事農村合作事業者頗能道之，此實為合作進行中之一大障礙，故為解除農民組社困難計，為推行合作順利計，實有另行組織監督機關之必要，茲試擬如下。

（1）設立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2）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直隸於實業部，（3）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設主任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4）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設立指導委員會，指導各省合作事務，（5）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設立設計委員會，設計各省合作事業，與解答各項法律問題，（6）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主任人選，應有下列資格，（甲）國內外知名合作專家，（乙）對於農業極有研究者，（丙）從事本國農村事業十年以上，卓著成績者，（7）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委員之人選，（甲）對於合作有專門著述者，（乙）對於農業極有研究者，（丙）從事國內農村事業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8）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之職權，（甲）任命各省管理局之高級人員，（乙）監督並指導各省管理局，（丙）制定各省指導合作方案，並隨時解答各項指導問題，（丁）解釋各項法律問題，（戊）承認或限制社會團體之合作指導權，（己）頒行各項合作表格簿記式樣。（二）地方方面，（1）設立各省農業合作管理局，（2）各省合作管理局直隸於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3）管理局設主任一人，專門委員若干人，（4）管理局主任人選，應有下列資格，（甲）國內外大學或合作專校卒業者，（乙）對於合作極有研究並富有經驗者，（丙）富有農業常識者，（丁）從事農村事業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省農業合作管理局之職權，（1）監督各縣合作事務，（2）辦理合作社成立登記，（3）

舉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4）任命並指揮各縣合作指導員，（5）指導各縣合作事務，（6）指導並協助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社務，（四）各縣設立農業合作指導員辦事處，（1）辦事處設立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若干人，（2）合作指導員任宣傳，指導，組織，農村合作事宜（3）主任指導員及指導員，應以曾受合作訓練者充任之，（五）各級合作管理局之指導權，至合作社聯合會完成系統組織，並經最高合作當局，認為有相當健全時，即移交於各級合作聯合會擔任，但各級農業合作管理局之監督權，依然存在。

於此有二點須附帶說明者。（一）吾國合作監督機關與指導機關向來各不相謀，近尚有人主張分開設立者，但英則力主在各級合作社聯合會尚未組織健全時，應合而為一，其利有四，（一）節省經費，（二）辦事敏捷，（三）登記準確，（四）監督便利，又查此項組織，我國已不乏先例，如陝西之合作事務局，皖贛豫鄂之合作委員會，皆行之無弊，故本章規定合作管理局兼有監督指導權，非無根據也。

（二）合作本係社會事業之一，無論何國，（蘇俄亦不能例外）皆由社會事業家埋首苦幹，政府僅居監督指導地位，從不加以非法的干涉，我國合作事業初亦由少數社會事業家之嘗試，逐漸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以至於列入政府重要工作之一，但此時如完全由政府收回自辦，非但於理不合，而且於事實上亦有許多不便，愚以為今日我國合作事業在正面看，似有蓬勃興起之象，但在背面看，確已危機四伏，稍一不慎，必致全部失敗，為世謗病，故在此時政府亟應租一強有力之監督與指導機關，以統一全國之合作指導權，只要社會團體不背現行合作法規，不以營利為目的，真正為農民謀利益者，尚可承認。

## 第二節 合作社聯合社的系統組織

就第二項論，如欲助長合作發展，改善合作業務，及加強合作社本身的力量，必須組織合作社聯合社，並須擴大組織有系統的聯合社，但為我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九章各條，對於合作社如區、縣、省、中央各級聯合會並無明確規定，而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府公布之合作法第七章，與農村合作

社暫行規程第九章無甚出入，可為一大憾事，又暫行規程第九章第七十一條，「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固然信用合作社無加入其他合作社之必要，而其他合作社仍可加入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可縣、省、國自成一系統，但其他合作社，如亦漫無限制，而縣、而省、而國、紛紛獨立、另成系統，不亦人材湧散，經濟浪費之至乎，故愚以為合作社聯合社，應以信用合作社為主幹，若供給合作，利用合作等部，以司其事，如省聯內設供給部，運銷部等，茲試擬合作社聯合社系統組織如左。

（一）合作社聯合社分辦事處—縣聯合會分辦事處之設置，根據下列理由。

關於區、縣、省、中央各級聯合社，在農村暫行規程上既無明文規定，因之各省辦理合作，於縣聯社之下，多設區聯會一級，區聯社所執行之事務，完全與縣聯社相同，有時且因事權的爭執而引起糾紛，故區聯合社實再無設置之必要。

但一縣以內，地面遼闊，斷非一縣聯所可盡其能事，為辦事上便利計，應在各區設立分辦事處，專辦各社之衛生，守望，教育以及指導合作社一切進行事宜，惟關於向外借款，對新會員社放款，分解會員社間之糾紛，辦理區內合作社登記，決定發展區內各項合作事業之各項方案，以及決定保證會員之債務等事務，應完全由縣聯社負責，分辦事處不過承縣聯社之委託，辦理各區合作社之較輕的經濟業務與從屬業務而已，至每區分辦事處之設立地點，仍不必根據自下之縣行政區，應視合作社集中情形，由縣聯社酌量自行劃定，庶不致偏重偏輕，而辦事上亦可得許多便利也。

（二）合作社縣聯合社—縣聯合會直接由所屬區內各合作社選派代表組織之，其職權已詳上節。

（二）合作社省聯合會，（1）省聯合會由縣聯合會有縣聯之區聯會及未有區縣聯會之合作社組織之，（2）一省之內不得有一個以上之省農村合作社聯合社，（3）凡不滿已元成登記五縣以上之縣聯合社，不得組織省聯合社，（4）省聯合會應設指導，信放，供給，運銷，利用各部，（5）省聯合會在合作銀行開

未成立以前，視事實之需要，得印發債券，(6)省聯合社得視事實需要，在重要都市設立省聯合社分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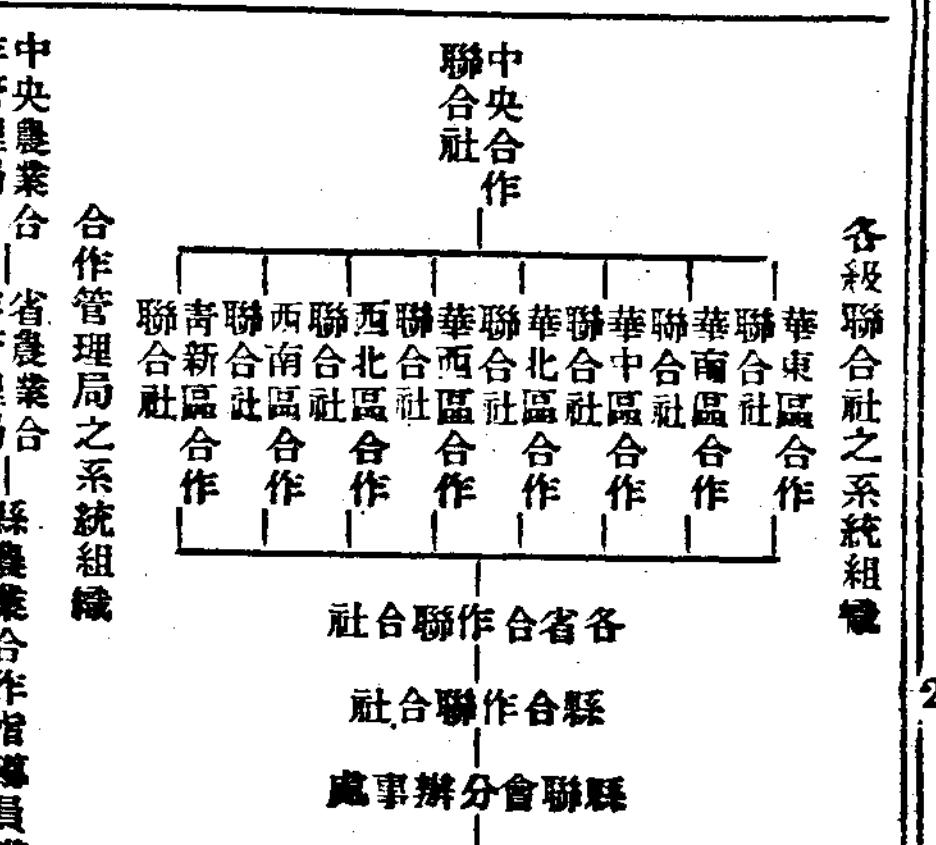
(四) 合作社專區聯合社——專區聯合社之設置，根據下列理由。(1)中國幅員太大，民情，風俗，習慣，物產，在在不同，如僅設置中央合作社聯合社，以控制全國各省聯社，決不能勝任愉快，故將中央聯合社定為流動制，中央聯社閉幕後，僅設秘書處以總其事，而以實權屬於各專區聯社，並將全國劃分為華北區，華東區，華中區，華南區，華西區，西南區，西北區，青新區，各區設立專區聯合會，管理區內各省聯合社一切事務，(2)各區所屬省份。甲，華東區——以浙江，江蘇，安徽屬之。乙，華北區——以河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屬之。丙，華南區——以福建，廣東，廣西屬之。丁，華西區——以四川，西康，西藏屬之。戊，華中區——以河南，江西，湖北，湖南屬之。己，西南區——以雲南，貴州屬之。庚，西北區——以陝西，甘肅，寧夏屬之。辛，青新區——以青海，新疆屬之。(3)專區聯合社除設立指導信放，供給，利用，運銷，農業各部外，應增設法規，設計，編纂，農產推廣，自衛教育，合作教育各委員會。(4)專區聯合社，由各省聯社未組省聯社之縣聯合社及未組縣聯合社之合作社組織之，(5)專區聯社，得就所屬區內特殊情形製成推行合作方案，建議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

(五) 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一)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由全國專區，各省省聯社，未有省聯社之縣聯社，及未有縣聯社之合作社組織之。(二)中央聯合社每年召集一次，閉幕後設立中央聯合社秘書處，專司全國省聯，縣聯及未有省，縣，聯社之合作社委託事務。(三)中央合作社聯合社得制定全國合作進行方針及步驟，建議於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四)中央聯合社受中央合作管理局之監督指導。(五)中央聯合社得代表全國合作社出席國際合作會議。

(二) 第三條之第六項下應規定社員之從農業能可貴，但等譯各章含義，不無可議之處，茲就管見所及，列舉如次：

(一) 查該法之第三條一至五各項，對合作社僅表明業務上之性質，並未列舉合作社名稱，(如信用合作，利用合作等，)轉不若農村暫行規程第二條之明顯，雖合作社業務性質有時混同，不易用名詞表見之，但列舉名稱，總較僅舉業務性質者為適宜。

(二) 第三條之第六項下應規定社員之從農業



務如教育問題，自衛問題，衛生問題，公斷問題等。

(三)第六條「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查合作社所得稅極有限，營業稅更勿庸置議，此所謂惠而不費，愚以為政府現在竭力提倡合作事業，對於合作社所感切身痛苦之印花稅，牙稅，以及減免鐵路上之運費，關卡之查驗等，應在本條明白規定，以示政府確有提倡合作之誠意，若恐減免合作社各種稅費影響國庫，故斯而不予，則何如明白收回空頭支票之為愈。

(四)在何種區域內可組織合作社，何種區域內不應組織合作社，在第二章並無明白規定，亟應補入。

(五)第十三條規定「社員入社，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似應改為「凡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社員，須有一人以上之介紹，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有二人以上之介紹」，方為尤當。

(六)第七章關於合作社聯合會之系統組織及其職權，亦應分別規定，如嫌太繁，可揭其大要。除合作法外，他若合作社法的施行細則，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各種模範表格，均應由討論會確定原則，送請實業部制定頒行，又中國土地廣闊，各省多自為風氣，中央所定法規，未必皆切合適用，應允許各省於不抵觸合作社法條文下，得自由制定單行法規，俾各省辦理合作者不至受中央法規之束縛，而後合作得以迅速的進展，總之，合作社法貴能提綱領，富於彈性，萬不可咬文嚼字，以謂各國所無，我國不應獨有，夫一國經濟形成之要素，各有其歷史背景，如羅盧戴爾制之在英國，則為英國之消費合作社，一入蘇聯，即變為蘇俄式之合作社矣，我國為三民主義之共和國家，於經濟之改造方式，亦應有與國家不同之點，頗與會諸公注意及之。

### 第三章 合作教育

#### 第一節 辦理合作與合作教育

辦理合作最困難之問題有二：(一)是沒有許多受過合作訓練的人去辦合作，(二)是人民智識程度低下，無法接受合作指導，這兩個問題，確是辦合作的致命傷，因此合作教育更顯得其地位之重要。

要。

過去政府機關辦理合作，如江蘇省之農業廳，浙江省之建設廳，山東省之建設廳，江西省之合作指導委員會，皆能辦過短時期的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社會團體如中國華洋義賑會，對於指導合作人員，以及訓練合作社的職員，曾辦過講習所，有十次之多，該會現擬自本年度起，辦理資格較高的講習會，以養成區縣聯會的幹部人員，此種辦理合作教育之步驟，確能把握着上述兩個難題，故能表現良好的成績，這是誰也承認的。

但無論是政府是義賑會，在過去都是辦那局部的，片段的，不經濟的合作教育，所謂頭痛治頭，腳痛治腳，終究不是一個根本的辦法，我們今後對於合作教育，應該有整個的，合理的，偉大的，實施方案，庶使合作運動有長足的進步。

#### 第二節 合作教育如何着手

我以為合作教育，應從三方面下手，(一)養成辦理合作的人材，(二)普及社員的合作教育。(三)廣播非社員的合作教育。養成辦理合作人材，又可分為三項，(一)高級的，即省以上的高級職員，(二)中級的，是省與縣間之職員，(三)低級的，即合作社職員。

省以上高級職員之訓練，應由實業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共同籌備設立中央合作學院，並須事先通盤籌算，最好先從調查入手，其他需要何項人材，應即着手訓練之，須有高深造詣，方能稱職，調查既竣，然後開始招收大學生畢業之優秀生，內分速成科及本科二部，二部均分設專課，如運銷，供給，利用，信用等科，速成科定五個月卒業，卒業後分發國內各鄉村服務機關，如中國華洋義賑會，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荷澤實驗縣區，江甯實驗縣區等處實習二月，即分發試充合作高級職員，一年考成，視其成績優良者，予以升任，此為應急之辦法。

本科學期年限須較長，暫定為二年另五個月，二年為受學期，五個月為實習期，學習期滿後，依其所學，任為高級職員，其確實優異者，可由國家資助，派赴各國留學，俾宏造詣。

至各省農業合作管理局應斟酌輕重緩急，自行籌設合作人員養成所，所收學員，限於高中或專門

學校卒業者，訓練期間至少五個月，卒業後，按其成績，任爲各縣合作指導員，或省合作機關職員。至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可採取中國華洋義賑會之合作講習會方式，由省合作管理局協助各縣聯會舉辦各縣合作講習會，責令每一合作社應選派代表二人聽講，每年輪流訓練，至全部合作社職員有能力處理社務時爲止，如是轉相遞遷，各縣合作社必能漸次健全，合作基礎於是乎立，茲試擬合作教育簡明系統如下。

至於普及社員合作教育，其重要意義，在使社員咸能明瞭合作之所以爲合作，因而發生信仰，視合作爲團結自救之不二法門，在另一方面，社員能深切了解合作，必能運用合作，庶不至爲少數人所把持，故普及社員的合作教育實爲健全合作的基本條件，以我國農民知識程度之淺陋，一村落中二三百人口，識字者寥若晨星，甚至無一識字者，如此農村，如此農民，而組織之合作社望其立爲良優，如何可得，故指導農村合作社之人士第一要有耐心，如同保姆一般，懷之哺之，扶之掖之，漸漸自能行走，若因其不能領會，一旦棄去，必致夭折，如河北省之合作社，在義賑會領導之下，穩健的進展，始有今日，然亦不能盡如人意，可見指導合作之難矣。

愚意此後對於普及合作教育應分爲二步入手，茲逐一說明其理由。

第一步訓練社中職員，使識字者均有機會受相當的合作教育，第二步由已經受過合作訓練的職員，負責訓練社員，使不識字者識字，識字者再進而受較高的合作教育，如此按步就班，切實去作，四五年後，合作教育必能普及，可無疑義，是在吾人之努力。

中央合作學院  
——省合作人材養成所——縣合作講習會  
速成科

茲請再進而論廣播其社員的合作教育，所謂非社員，即凡無階級，無老幼，無智愚一切人等，他們既無日不能離開衣食住行，即無日不可用合作方法，以調節其生活，然而彼等能懂得合作者有幾，能參加合作運動者又有幾，如是而欲合作推行順利，又何可得，此非社員合作教育之所以爲重要也。此等非社員將來都可以爲社員，不過在未認識

合作以前，爲預備的社員而已，然則訓練非社員合作教育的方法將如何，愚以爲當施行下列三個方法。其有不奉行者，處罰或勒令停辦。

(一) 由討論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立各學校於某年起設立合作課程，與國英算同等重視，積之十年，必能使全國合作化，以是知非社員的合作教育與社員的合作教育，實有同等重視之必要，非社員的合作教育解決，而後社員的合作教育不能解決而自解決矣。

## 第四章 合作業務

### 第一節 主要業務與從屬業務

此次合作討論會討論各省合作進行方針時，對於合作業務幾個重要問題，應亟予以確切之規定，如(一)農業合作的主要業務，(二)農業合作的從屬業務，(三)農業合作的業務步驟，(四)農業合作的新式簿記。

(一) 農業合作的主要業務 農業合作大別之可分爲四種。(1) 信用合作，(2) 運銷合作，(3) 供給合作，(4) 利用合作，目下我國農村最需要者亦祇此四種，故應以此四種爲指導合作範圍，愚且主張農村合作應以信用合作爲主幹，兼營運銷，供給，利用等業務，其利有三，(1) 人材集中，(2) 化費不大，(3) 感情融洽，有此三利，故農村合作社實以兼營爲最宜，其名稱可定爲某某村農業合作社，下設信用部，運銷部，供給部，利用部，如其業務僅信用一項，則仍可稱爲某某村農村信用合作社，俟兼營其他業務時，再行易名。

近來各處盜賊橫行，農民的生命財產，在在可虞，合作社應時時講求防禦，（如平時練習拳術館棒等是，一及應付策略，（如盜來則以鳴鑼為號，共同抵禦之），這是於地方的保衛上很有關係，（3）關於衛生方面，農村每遇夏秋之交，疫癟大作，死亡相繼，其最大原因，由於農民智識低下，不講衛生，合作社職員應隨時與社員及非社員講解衛生，庶幾疾病可以減少，死亡可以倖免，這是於農民的健康上很有關係，（4）關於民教方面，社員的合作教育，固應由合作社的職員負責訓練，但村中不識字的農民，亦應由合作社負責設立民衆夜校或半日學校，以期全村民教，得以早日普及，這也於合作發展上有很大的關係。

凡從屬業務發達的合作社，其主要業務一定很發達，反之，主要業務發達，其從屬業務亦必有相當的成績，故從屬業務實有積極倡導之必要。

（未完）

## 農事常識

### ▲貢獻幾種救荒植物性食品

（摘錄農報二卷十期）

去年湘贛尤旱，而積特廣，災民唯力謀自救，終難渡過難關，以致斷炊絕食，引領待斃者，仍時有所聞，為救濟計，救荒食品，實有搜集採用之必要，茲有營救君節譯日本農學博士田中哲太郎所著之救荒植物性食品一文，闡發即述下，列各種植物皆為國內所產，且認為災區確可採用，用特介紹，以供各災區人民之採擇。

- 一、黑米團子 將極粗糙之黑米混合多量之蔬菜，或菜根豆類等煉成團子，或煮粥作食品。
- 二、蕎麥粉及黍小麥粉團子 將蕎麥，小麥，黍等的屑物，及發芽之蕎麥等，混合煮爛，倒入石臼內研細成團子，以供食品之用。
- 三、蕎餅 將蕎麥沸，使柔軟入木臼內搗爛，混入米粉，粈粉，豆腐粕，米糠等，稍加食鹽調味，做成餅子，以供食用。
- 四、粈粉及粈粉團子 將粈入石臼內搗去外皮，用火炒熟，研成粉末，歸細混入蔬菜莖葉，可供食用。

五、柏類及其製品 豆腐柏用粉米混合，可煮粥食，蕎粉柏用小麥粉混合成團子供食，醬油作醬料代用調味品。

六、楮實團子 用楮實粉七分，蕎麥粉三分混

合，製成團子，以供食用。  
七、蕎麥葉粉團子 將蕎麥葉粉，粈粉，及少許穀米混合，入臼搗爛，做成團子。

八、製粉及精穀副產物，將粗麥粉，粗澱粉

米糠，小麥麸，玉米黍穀，黍穀，豌豆皮等，與馬鈴薯混合，製成團子，以供食用。

九、乾葉及野草 將蕎麥，蘿蔔，乾葉，蒲公英葉，與落葉露苦混合煮爛，煉成團子，以供食用。

其他救荒植物尚多，茲擇其能在國內採集者，揭示於左：

石蒜（根）——多年生草本產於濕地有小毒須用熱水浸過方可作食品用。

枸杞（芽）——落葉小灌木實名枸杞出甘肅入藥為補

玉瓜（根）——抱朴子謂岷山有玉瓜光明洞澈而堅

須以井水洗之便軟而可食。

虎杖（芽）——多年生野草嫩芽可食根可入藥。

酸模（葉）——多年生野草狀似羊蹄而稍細味酸葉可

食又葉根均可入藥。

商陸（葉）——多年生野草嫩葉可食根為治水腫要藥

車前（葉）——多年生野草北數省生長最多可入藥。

大荊（葉）——多年生菊科野草田野甚多根入藥。

藜（葉）——一年生草本莖高五六尺嫩葉可食。

酢醬草（葉）——野生道旁陰濕處甚多嫩葉可食又可入藥。

艾（草）——多年生草嫩葉可食乾葉揉之則成艾绒

山蒜———多年生草臭氣似葱薑與地下之鱗莖皆可食。

蒲公英———多年生草嫩葉可食苗可入藥。

雞兒腸———蔬類野生植物嫩葉可食。

苘蒿———莖葉新之青菜莖葉細故名

無漏子———棕櫚科植物又名波斯棗子及嫩葉均可食。

楮實———常綠喬木一名楮實有殼斗大如菩提子可食。

櫟實———落葉亞喬木山東一帶生產最多子名櫟

實可食合作飼料。

薏苡仁——一年生草實圓仁白色可雜米中作粥

飯亦可入藥。

柏實——落葉喬木實橢圓有殼斗仁可食

柏實——見前柏實圓子。

玉蜀黍——一年生草其有實黃白紅各色俗名包穀

玉米珍珠米。

### ▲耘出蓄水

周祝森

去年亢旱，固屬天災，無法可免，然有時人力亦可勝天，譬如修塘澗灌開渠植林皆可挽救旱災於萬一，現政府因有前車之鑒，業已嚴令各縣實行上述各種防備工作，但尚有一事最不使人注意，而農友又頗須留心者，即為插秧不久，必須耘田，以免雜草叢生，當耘之時，先將田內之水，盡量放乾，耘畢仍須將水注滿，但農田常有高低，似宜先從低田耘起，再耘高田，則高田之水，可放入低田，以免流為無用，每見天旱年歲，只有十日或半月之闊

頭難過，各農友如能實行此法，或可裨益收成。

### ▲又一實驗治蝗方法

關於治蝗方法，本刊已一再介紹，於實施上，諒亦無多困難，茲又覓得王君兆熊一稿，對其個人治蝗方法，行之甚著成效，用將原文摘錄，以供驅除蝗害者之採擇。

「蝗蟲固可掘，跳蝻固可捕，可燒，可毒，可掘溝包圍，但飛蝗似以夜捉為最善，當民四子寧院少貴池縣時，曾親見飛蝗蔽天，集於濱江蘆葦之上者，綿延達數十里，蝗身黃綠色，形同蚱蜢，白晝飛跳無定，只得利用夜間，親督民夫舉火駕舟往捕，方近蘆葦，但聞飛蝗啾啾密集，兩翅猛撲，少頃即停，冥然不動，當飭隊迅捕，故應手而得者，輒以百數計，察其天性近火，夜間見火則不動，是故每夜行之，不三日飛蝗滿載而歸，洒以洋油，十僵八九，然後投之大江，以飽魚腹，自後該地飛蝗，遂告絕跡矣」。

## 報 告

### ▲合作社對本會還款（四月份）

共四號計洋四百二十六元整

借款列號	社號	名額	結欠數目
二三	一	五六	追湘桃林利華
九七	一	一〇八	安鄉豐華垸武局口
五	一	三沅江茶漚鄉	四五·〇〇
一四九	二三六	常德復興北耳垸	一一〇·〇〇

借款列號	社號	名額	借款數目
借款分號	社號	名額	借款數目
四二四	一四三九	岳陽瑞福橋	三五·〇〇
四二五	一四五六	陽岳黃陂城	四〇·〇〇
四二六	一四五五	岳陽棗樹嘴	五〇·〇〇
四二七	一四三七	岳陽界村	三五〇·〇〇
四二八	一四五四	岳陽茅栗鋪	四四〇·〇〇
四二九	一四五五	岳陽均山	五〇〇·〇〇
四三〇	一四四四	岳陽并湖	五〇〇·〇〇
四三一	一四四四	岳陽烏家鋪	五〇〇·〇〇
四三二	一四四四	岳陽彩樹嘴	九〇〇·〇〇
四三三	一四四四	岳陽茅栗鋪	五〇〇·〇〇
四三四	一四四四	岳陽烏家鋪	五〇〇·〇〇
四三五	一四四九	岳陽喻元道	四六〇·〇〇
四三六	一四二三	追湘西坪南	九〇〇·〇〇
四三七	一三三三	追湘北外垸	四七·〇〇
四三八	一四一五	追湘曉家湖	三〇〇·〇〇
四三九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二〇·〇〇
四四〇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六〇·〇〇
四四一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二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三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四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五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六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七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八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九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一〇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一一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一二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一三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一四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一五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一六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一七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一八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一九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二〇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二一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二二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二三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二四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二五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二六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二七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二八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二九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三〇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三一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三二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三三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三四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三五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三六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三七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三八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三九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四〇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四一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四二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四三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四四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四五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四六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四七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四八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四九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五〇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五一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五二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五三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五四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五五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五六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五七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五八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五九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六〇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六一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六二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六三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六四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六五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六六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六七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六八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六九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七〇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七一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七二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七三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七四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七五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七六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七七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七八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七九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八〇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八一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八二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八三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八四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八五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八六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八七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八八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八九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九〇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九一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九二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九三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九四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九五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九六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九七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九八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四九九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五〇一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五〇二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五〇三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〇
四五〇四	一四一四	追湘曉家湖	三七〇·〇

△本會對互助社放欵(四月份)

共四一六號計洋一十七萬一千

共四一六號計洋一十七萬一千  
一百六十六元





△湖南澧縣理賑貸欵第二期收

巴本志一覽表



地名	社號	第二期結存本金	本期共繳本息
新下南	二〇八三	一八八・〇〇	一八〇・七七〇
丁由	二〇八六	一七一・六〇〇	一七九・一五〇
保威南	二〇八八	一〇四・〇〇	一四九・九〇
楊山	二〇七二	一三九・六〇〇	一八六・〇一〇
楊由	二〇八〇	一八〇・三〇	一四七・八四〇
大京下	二〇六八	一四三・〇五〇	三六六・三三〇
大京坪	二〇八五	一四八・五〇〇	一五五・六三〇
大京前	二一五一	一九一・五〇〇	一四一・一六〇
大京中	二一八九	一八九・〇〇	一九六・五六〇
大京南	二一五二	一〇八・八〇	一一二・六八〇
大京上	二一八七	一〇一・〇〇	一一五・八八〇
同福小	二一七六	九八一・四〇	一二三・六七〇
福南	二一七五	九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大京己	二一七四	八八・〇〇	一〇五・〇〇
戊中南	二一七三	八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
戊上	二一七二	八六・〇〇	一〇五・〇〇
同福南	二一七一	八五・〇〇	一〇三・九一〇
福南	二一七〇	八四・〇〇	一五八・四一〇
大京丙	二一七九	八三・〇〇	一八八・一〇〇
同福西	二一七八	八二・〇〇	一五六・一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七	八一・〇〇	一八八・七五〇
大京乙	二一七六	八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福南	二一七五	七九・〇〇	一七七・七四〇
大京甲	二一七四	七八・〇〇	一九五・五七〇
福南	二一七三	七七・〇〇	一八九・四八〇
大京癸	二一七二	七六・〇〇	一八一・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一	七五・〇〇	一七二・二〇〇
大京壬	二一七〇	七四・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福南	二一七九	七三・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
大京辛	二一七八	七二・〇〇	一七一・四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七	七一・〇〇	一八三・一〇〇
大京庚	二一七六	七〇・〇〇	一七〇・三〇〇
福南	二一七五	六九・〇〇	一七二・一〇〇
大京己	二一七四	六八・〇〇	一六八・三三〇
福南	二一七三	六七・〇〇	一六三・一〇〇
大京戊	二一七二	六六・〇〇	九三・九四〇
福南	二一七一	六五・〇〇	七六・〇〇
大京丁	二一七〇	六四・〇〇	九八・〇〇
福南	二一七九	六三・〇〇	七一・九〇〇
大京丙	二一七八	六二・〇〇	九〇・五六〇
福南	二一七七	六一・〇〇	一五五・三一〇
大京乙	二一七六	六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五	五九・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甲	二一七四	五八・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三	五七・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癸	二一七二	五六・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一	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壬	二一七〇	五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九	五三・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辛	二一七八	五二・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七	五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庚	二一七六	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五	四九・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己	二一七四	四八・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三	四七・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戊	二一七二	四六・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一	四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丁	二一七〇	四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九	四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丙	二一七八	四三・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七	四二・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乙	二一七六	四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五	四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甲	二一七四	三九・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三	三八・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癸	二一七二	三七・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一	三六・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壬	二一七〇	三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九	三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辛	二一七八	三三・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七	三二・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庚	二一七六	三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五	三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己	二一七四	二九・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三	二八・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戊	二一七二	二七・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一	二六・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丁	二一七〇	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九	二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丙	二一七八	二三・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七	二二・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乙	二一七六	二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五	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甲	二一七四	一九・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三	一八・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癸	二一七二	一七・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一	一六・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壬	二一七〇	一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九	一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辛	二一七八	一三・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七	一二・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庚	二一七六	一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五	一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己	二一七四	九・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三	八・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戊	二一七二	七・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一	六・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丁	二一七〇	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九	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丙	二一七八	三・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七	二・〇〇	一五五・〇〇
大京乙	二一七六	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福南	二一七五	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 長 米 市 沙	品 分 名 類		一個月內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五月十五日行市		幣 分 制 類		一個月內 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 最低行市		本年五月 十五日行市	
	上莊每担洋	中莊每担洋	上莊每担洋	中莊每担洋	上莊每担洋	中莊每担洋	金 融	市	光 洋 (每一元折合銅元)	文	6960	文	6820	文	6900	
小河穀	元 4.3	元 4.2	元 3.9	元 3.8	元 4.5	元 4.4										
大河穀	4.2	4.1	3.8	3.7	4.5	4.4										
機器米	10.40	1.20	10.20	10.00	10.80	10.66										

△ 雜 商 情 ▼ 市	品 分 名 類		一個月內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五月十五日行市		品 分 名 類		一月內最高行市		一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五月 十五日行市	
	每 清 售 價	每 攤 售 價	每 清 售 價	每 攤 售 價	每 清 售 價	每 攤 售 價	油	市	茶 油	文	1200	文	1160	文	1200	
黃豆	元 早5.2	元 遲5.6	元 早4.6	元 遲4.5	元 早5.8	元 遲6.0			茶 油	文	1200	文	1160	文	1200	
糙高粱	元 熟3.4	元 熟3.2	元 熟3.2	元 熟3.2	元 熟3.4	元 熟3.5			桐 油	文	1840	文	1800	文	1800	
芝蔴	白9.5	黑10.0	白9.0	黑10.0	白9.4	黑黑			菜 油	文	1120	文	1120	文	1120	
豌豆(即蠶豆)	子4.6	片4.5	子3.8	片3.6	子4.2	片4.3			精 鹽	元 0.152	元 .152	元 .152	元 .152	元 .150		
綠豆	早9.0	遲8.6	早8.5	遲7.5	早8.2	遲8.0			子 鹽	元 0.152	元 .152	元 .152	元 .150	元 .150		